

# 嘉峪关市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压缩站配套

## 项目(二标段)

# 采 购 合 同

合同备案号:2023HTBA00248

甲方:嘉峪关市市容环境卫生总站

乙方:嘉峪关誉达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0日

第 1 页 共 6 页

项目编号：JYGZCDL2023065G

甲方：嘉峪关市市容环境卫生总站

乙方：嘉峪关誉达商贸有限公司

经嘉峪关市财政局审批，2023年09月12日经过公开招标，确定嘉峪关誉达商贸有限公司为嘉峪关市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压缩站配套项目(二标段)的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价格

一、项目名称：嘉峪关市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压缩站配套项目(二标段)

二、项目中标：本项目中标(货物)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涵盖的所有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 伍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511600元

合同金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的货款、税金、安装调试费用、维护费用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

###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嘉峪关市市容环境卫生总站，在《合同》中所述各处甲方(或采购人)均为嘉峪关市市容环境卫生总站。

乙方为 嘉峪关誉达商贸有限公司，在《合同》中所述各处乙方(或中标单位)均为嘉峪关誉达商贸有限公司。

### 第三条：质量和项目技术要求、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本项目中所有环卫设施的安装调试，并承担在此过程中的损耗及费用。

2. 乙方必须按时间节点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并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测及验收。

3. 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

### 二、质量要求：

1.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2.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第四条：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甲方按照实际需求提前通知乙方准备所需清单产品，15 天内运输至甲方制定地点。

2.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

3. 交货地点：嘉峪关市市容环境卫生总站

###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采购设备安装完成付总货款 97%，3%作为质保金 12 个月后付清。项目最终付款按照结算审计价格确定。

2. 付款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支行

账户名称：嘉峪关誉达商贸有限公司

账 号：102672000240070

#### **第六条：保密要求**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项目资料及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 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保密义务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三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 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2%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本合同条款；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协商不成则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十条：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的税务票据。

2. 发票的开具时间与付款进度同步进行。

## 第十一条：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标后技术协议》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陆份，乙方叁份

## 第十四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第十五条：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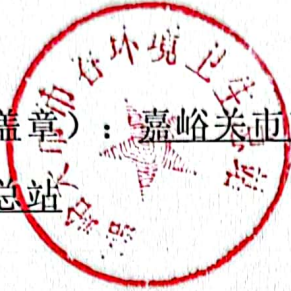
附件一：投标文件 附件二：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以下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嘉峪关市市容环境卫生总站



单位名称（盖章）：嘉峪关誉达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嘉峪关市胜利中路23号

地址：嘉峪关市镜铁西路北侧(市驾校后)

法定代表人：\_\_\_\_\_

马子涛

法定代表人：董小梅

委托代理人：陈旭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